#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联邦制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生物")与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 邦制药") 共同签署了《"兽用药"合作框架协议书》。

鉴于普洛生物在生物发酵兽用抗生素领域多年积累的市场资源和技术竞争力,以 及联邦制药在内蒙古多年发展所具备的资源优势及已建立的企业公共资源规模优势, 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经营公司",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开展兽药领域战略合作, 争取在兽药领域建立技术、生产与市场全方位的竞争力。相关合作事项约定如下:

####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 1、甲乙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经营性合资公司,注册资金3亿元人民币。其 中,甲方占51%的股权,乙方占49%的股权。
- 2、合资公司前期合作项目包含 ZS09001、ZS21061、ZS17002 和 18004 四个产品。 双方对以上产品的相关资质、生产及销售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约定。
- 3、双方约定, 合资公司涉及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变化、资产处置、扩 大(减少)产能等,由董事会决策或双方协商确定,合资公司产品的生产管理由甲乙 方各自负责, 合资公司的产品营销由甲方负责。
  - 4、双方约定该合作协议期10年, 若双方无异议, 该协议顺延10年。
  -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影响

此次合作为基于双方各自优势及二十多年合作信任基础之上所达成的,旨在通过 发挥双方各自技术、市场和其他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相关兽药产品市场主导地位, 共同推进兽药领域业务协同发展。

###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后续还将签订正式协议,未来具体合作事项在双方履行过程中,可能受不可抗力或技术、市场等风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